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 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1月3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月31日9:15-9: 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1 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 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四)
- 7. 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23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文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02	选举胡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别提示:提案 1.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 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进行登记;代理人 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传真方式(025-87163326)登记(须在2023年1月29日16:0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3年1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忠杰

联系电话: 025-87163306

联系传真: 025-87163326

联系邮箱: tzzgx@dayedq.com

联系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23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510室)

邮政编码: 211106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670",投票简称为"大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 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 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 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

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表决 票数		
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 对	弃 权
累积投 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文胜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 监事	√			
1.02	选举胡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方签名或盖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方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三: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